夏威夷州
教育部

小學和中學有關 FERPA 項下權利的通知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賦予家長、監護人和合資格學生（年滿 18 歲或以上）某些與學生教育紀錄有關的權利。

該等權利包括：

1. 在學校收到要求查閱的申請之日的 45 天之內，檢查和審核學生的教育紀錄的權利。
   家長、監護人或合資格學生應向學校校長提交書面申請，並指明其希望檢查哪些紀錄。校長將安排查閱事宜，並通知家長、監護人或合資格學生他們檢查紀錄的時間和地點。
2. 如果家長、監護人或合資格學生認為學生的教育紀錄不準確、具誤導性，或者在其他方面違反學生於 FERPA 項下享有的隱私權利，則他們有權要求修改該等教育紀錄。
   如果家長、監護人或合資格學生認為某項紀錄不準確、具誤導性，或者在其他方面違反學生於 FERPA 項下享有的隱私權利，則他們可以要求學校修改該紀錄。他們應向學校校長提交書面申請，清楚地寫明他們想要修改的紀錄部分並說明為何他們認為是不準確、具誤導性或者在其他方面違反學生於 FERPA 項下享有的隱私權利。如果學校決定不修改家長、監護人或合資格學生要求修改的紀錄，則學校將會通知家長、監護人或合資格學生並且提醒他們有權就修改請求舉行聽證會。 在通知家長、監護人或合資格學生有權舉行聽證會時，也將向他們提供有關聽證會程序的其他資訊。
3. 有權在學校披露學生教育紀錄中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PII) 之前給予書面同意，但 FERPA 授權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則屬例外。
   允許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披露的一種例外情況是向有合法教育初衷的學校領導披露。學校領導是指受僱於學校擔任行政人員、主管、教官或非教學人員的人士、夏威夷州衛生部聘用以處理學生事務的人士、或者就職於學校董事會的人士。學校領導亦可能包括義工或校外承包商，他們可執行學校本可利用其自身僱員執行的機構性服務或職能，在使用及維護教育紀錄中的 PII 方面受學校直接管理；自願為紀律或申訴委員會等官方委員會工作的家長或學生；或協助其他學校領導履行任務的家長、學生或其他義工。如果學校領導為履行其專業教育責任需審核教育紀錄，該領導就擁有合法的教育初衷。
   一經要求，學校即可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將教育紀錄披露給另外一所該學生將要或打算就讀的學區領導。
4. 有權就該學校未能按照 FERPA 的要求行事向夏威夷州教育部 (Hawai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IDOE) 及／或美國教育部提出投訴。提出投訴的夏威夷州教育部辦公室名稱和地址為：

   Data Governance Office
   Hawai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2360
   Honolulu, Hawaii 96804

也可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出投訴，電郵地址為：FERPA@notes.k12.hi.us。

管理 FERPA 的美國教育部辦公室名稱和地址為：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5901。

如果披露符合 FERPA 規例第 99.31 條中的若干條件，則 FERPA 允許在未經家長、監護人或合資格學生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學生教育紀錄中的 PII。除向學校領導披露、與某些司法命令或依法發出的傳票有關的披露、名錄資訊的披露、向家長、監護人或合資格學生披露及／或在家長、監護人或合資格學生同意的基礎上披露以外，FERPA 規例第 99.32 條要求學校記錄披露情況。家長、監護人和合資格學生有權檢查和審核披露紀錄。

本文件共有 14 種非英語版本。
您可登入 http://ferpa.k12.hi.us，線上獲取譯本

Rev. 3/12, RS 12-1050 (Rev. of RS 11-1208)